

证券代码：836203

证券简称：耀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金玲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227,4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227,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227,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200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227,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227,42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227,42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净利润 2,003,968.81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7,126,110.57 元,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227,42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 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结合公司 2018 年实际情况, 制定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227,42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227,42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金玲萍、赵永华、王兴斌、温岭市耀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227,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焦翊律师、韩聪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